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860号

黄胜兴:

本院于江门市百益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黄胜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黄胜兴向原告支付货款127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1275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全额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),暂计至2025年7月3日为4532.1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